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九）

2016 年 8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3年6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由赖继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石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48320018 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为此，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调整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决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003657）、《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

列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540,466.77 元、109,605,201.31 元、109,576,537.17 元及 40,778,808.1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亚泰装饰整体变更而设立，亚泰装饰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0 号《验资报告》，并经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5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亚泰一兆、亚泰中兆、郑忠、邱艾、郑虹、邱卉、林霖，其中亚泰一兆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6] 48320022 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540,466.77 元、109,605,201.31 元及 109,576,537.1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322,722,205.25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分别为 1,565,525,142.77 元、1,790,001,113.86 元及 1,805,667,017.28，累计为 5,161,193,273.91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583,675.17 元，净资产为 632,285,004.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23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

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最新的股东信

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忠及邱艾夫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经审阅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 CHENG CHUNG DESIGN(H.K.) LIMITED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IN HONG KONG DESIGN CO. LIMITED 港新国际设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法律意见书》”）、LAW OFFICES OF STEVE QI & ASSOCIATES 出具的《CHENG CHUNG DESIGN LTD. LEGAL OPINION LETTER》（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除亚泰飞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换发营业执照、香港郑中设计所《商业登记证》编号变更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 亚泰飞越增加注册资本及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6日，亚泰飞越的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亚泰飞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泰飞越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同意就该事项修订亚泰飞越的公司章程。亚泰飞越的增资事宜已于2016年3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4日，亚泰飞越取得深圳市监管局核发的变更“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5564XB。

2. 香港郑中设计所的《商业登记证》编号变更为32050378-000-03-16-2。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郑中设计所、港新国际及美国郑中设计所目前仍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瑞华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由于发行人已换发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就该等变更信息于2016年5月18日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4318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1年2月12日。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已就投资香港郑中设计所及港新国际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分别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100281 号及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73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香港郑中设计所、港新国际及美国郑中设计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木光之城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颖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亚泰一兆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保 20160020 福田的《额度保证合同》，为建行深圳分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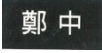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及专利：

1. 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2803260	41	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原始取得	2015.08.21 至 2025.08.20
2		12808539	42	技术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原始取得	2015.08.21 至 2025.08.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新型管井门	ZL201520884213.5	2015.11.6	2016.3.9
2		悬浮防震隔音隔离层结构	ZL201520859538.8	2015.10.30	2016.3.9
3		一种玻璃板的安装结构	ZL201520883132.3	2015.11.6	2016.3.9
4		一种玻璃屏风门	ZL201520881218.2	2015.11.6	2016.3.16
5		一种台盆	ZL201520972644.7	2015.11.30	2016.3.30
6		一种消防门的安装结构	ZL201520976339.5	2015.11.30	2016.3.3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续签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房产座落	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 备案
1	黄艾芳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3703	620.42	170,615.5	2016.04.19-2019.04.18	办公	已备案
2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3705	96.9	26,647.5	2016.04.19-2019.04.18	办公	已备案
3	储倩	亚泰飞越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5 楼 1511、1512、1513、1515、1516、1517	891.85	107,022	2016.05.10-2019.05.09	厂房	已备案
4	深圳市华奥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5 楼 1518	96.42	11,570.4	2016.05.10-2019.05.09	厂房	已备案
5	刘正江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710	224.74	24,721.4	2016.06.16-2017.06.15	厂房	已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项下的房产已抵押予浦发深圳分行作为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香港郑中设计所拥有的两处香港房产已经抵押予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按揭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高科 100%股权质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行深南支行作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抵押、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BC2015090600000962 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28,286.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2)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52802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3)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7904201528022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浦发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4)发行人与浦发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ZD7904201500000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01015 号房产的所有权为浦发深圳分行依据前述《融资额度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协议双方续签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115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 2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7,50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额度及 7,500 万元的履约保函额度，额度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深借字第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 基点，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3)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深借字第 002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70.25 基点，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4)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深借字第 005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中行深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70.25 基点，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5)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质字第 0001157A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亚泰

高科 100%股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6) 发行人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应质字第 0001157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发行人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的的所有应收账款向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应收账款抵押登记初始登记信息，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7) 亚泰高科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抵字第 000115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亚泰高科以其持有的惠阳国用（2012）第 14000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851,359 元）。

(8) 亚泰一兆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 万元。

(9) 香港郑中设计所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保字第 0001157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 万元。

(10) 亚泰一兆与中行深南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额质字第 0001157B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 7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中行深南支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 万元。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时代广场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编号为 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034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

供 1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等，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 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公二字第 1016320077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49 个基本点，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3) 发行人与招行时代广场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公二字第 1016320154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招行时代广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27 个基本点，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借 20160020 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根据该协议，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授信期间为一年。

(2) 发行人与建行国会大厦支行签署《借款提款通知书》，建行国会大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67.1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3) 发行人与建行国会大厦支行签署《借款提款通知书》，建行国会大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956.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4) 发行人与建行国会大厦支行签署《借款提款通知书》，建行国会大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 亚泰一兆与建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保 20160020

福田的《额度保证合同》，为建行深圳分行依据前述《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香洲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1) 发行人与交行香洲支行于2015年7月10日签署编号为交银深2015香洲企综W0715号《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合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5,000万元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5,000万元的担保函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2) 发行人与交行香洲支行签署《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行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5.06%，借款期限至2016年9月1日。

(3) 发行人与交行香洲支行签署《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行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5.06%，借款期限至2016年9月8日。

(4) 亚泰一兆、亚泰中兆基及亚泰高科与交行香洲支行于2015年7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交银深2015年香洲保字W0715号《保证合同》，为交行香洲支行依据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6. 香港郑中设计所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南洋商业银行出具并由香港郑中设计所于2015年6月22日确认的编号为L/CCA/682/15/300169-00/F/68955的《授信函》约定，确认南洋商业银行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以下授信贷款：

① 香港郑中设计所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额度为港币4,000,000元的透支额度。

② 南洋商业银行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定期贷款港币 827,000 元的定期贷款，期限为提取日期起 1 年。

③ 南洋商业银行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定期贷款港币 24,000,000 元的定期贷款，期限为提取日期起 3 年。

④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14,330,000 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⑤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6,500,000 元，还款期限 240 个月。

⑥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25,000,000 元，还款期限 36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完毕。

⑦ 南洋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向香港郑中设计所提供贷款港币 14,000,000 元，还款期限 36 个月。

(2) 根据《授信函》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下列各方对南洋商业银行在上述《授信函》项下的债权提供如下担保：

① 香港郑中设计所的董事邱艾及郑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港币 78,390,000 元。

② 香港郑中设计所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1 月 7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01-10052402360574、02-11020202540392），香港郑中设计所以其拥有的坐落于 UNIT A, B & C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及 UNIT 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两处房产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同时，南洋商业银行享有 UNITD ON 27/F CNT TOWER NO.33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房产现有租赁项下的契约权利。

③ 香港郑中设计所、邱艾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按揭合同》（13120901690029），邱艾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DUPLEX FLAT F, 27/F WITH FLAT ROOF, TOWER V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228 ON 2/F OF THE WATERFRONT, NO.1 AUSTIN R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的房产向

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按揭抵押。

（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3.07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A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10,000.00
2.	2013.08	北京市东城区钓鱼台艺术酒店 B 楼精装修工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0
3.	2014.04	南安市水头弘超绿岛酒店公共区域及客房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4.	2015.03	北京市通盈中心 32-33、35-36 层复式公寓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007,456.00
5.	2015.05	三亚理文索菲特酒店一层、负一层区域、总统套房、SK 套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三亚皇圃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	2015.06	滇池湖滨半岛会所及样板房整体软装配饰设计与工程合同	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60,000.00
7.	2015.08	武汉中央文化区 K4 地块 1-2#楼豪宅室内装修工程	武汉万达东湖置地有限公司；总包：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1,166,471.00
8.	2015.10	合肥万达文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总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43.98
9.	2015.10	合肥万达文华酒店客房二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总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960,887.06
10.	2015.10	首座二期万豪酒店（8-24 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	47,500,000.00
11.	2015.10	泛海国际大酒店（钓鱼台）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2.	2015.11	合肥万达城酒店群锦华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总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91,809.77
13.	2015.11	泉商希尔顿逸林酒店客房区精装修工程第 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4.	2015.11	泛海国际大酒店（钓鱼台）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880,000.00

15.	2015.11	安顺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6）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17,944,237.20
16.	2015.12	悠然山一期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淳化姜家沙煤矿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7.	2015.12	泛海城市广场电影院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8,890,000.00
18.	2016.01	中国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北塔塔楼观光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798,788.95
19.	2016.01	泉商希尔顿逸林酒店裙楼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0.	2016.01	泉州泉商希尔顿逸林酒店裙楼公共区固定木饰面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21.	2016.02	海西首座 E36 地块 3#楼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厦门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96,000.00
22.	2016.03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期索菲特酒店 16-25F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3.	2016.03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期索菲特酒店[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	2016.03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期索菲特酒店 1F、7F-14F、38F-42F 公共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	2016.03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期索菲特酒店[第二、三、四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6.	2016.03	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项目（一期）大堂区域精装修施工合同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8,980,292.67
27.	2016.03	首座二期万豪酒店-2F、-1F、1F、5F 公区及 25F-27F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8.	2016.03	首座二期万豪酒店（8-24 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大鸿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9.	2016.03	南沙滨海花园五期酒店项目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15,700,000.00
30.	2016.03	南沙滨海花园五期酒店项目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35,580,000.00
31.	2016.04	深长城金融中心写字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2.	2016.04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二期索菲特酒店 26-30F 高端客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	2016.04	厦门正元希尔顿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正元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4.	2016.04	青岛海上嘉年华项目动感乐园、酒店二期及会展中心精装修工程	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	381,800,000.00
35.	2016.04	悠然山西凤酒店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淳化姜家沙煤矿有限公司	6,200,000.00
36.	2016.05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7.	2016.06	华远金外滩私企君悦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文件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21,312,965.00

（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0.03	三亚洛克铂金海景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2.	2011.02	云南华侨城滨水会议酒店室内装饰顾问设计合约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7,780,000.00
3.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彩虹地产东疆滨海酒店开发项目室内设计咨询协议书	安佳（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港币 5,200,000.00
4.	2011.03	宁波中万镇海 1#地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合同	宁波中万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	2011.09	众安余姚希尔顿逸林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余姚众安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6.	2011.10	重庆隆鑫澜天湖达沃斯国际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重庆隆鑫澜天湖地产有限公司	6,250,000.00
7.	2011.12	佛山罗浮宫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	2012.02	横琴国贸大厦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珠海蓝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9.	2012.03	广西东兴华美达广场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和顾问服务合约	东兴市辉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	2012.04	中港名都大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顾问合同	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11.	2012.05	雅居乐从化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州市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6,913,619.50
12.	2012.05	三亚海棠湾红树林度假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三亚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8,980,000.00
13.	2012.05	中国东莞长安莲花山庄酒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顾问合约	东莞长安莲花山庄	7,000,000.00
14.	2012.05	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室内精装修（酒店部分）地标酒店，VILLA 酒店设计合同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5,696,000.00
15.	2012.06	云顶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	6,000,000.00

			限责任公司	
16.	2012.07	天津富力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天津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17.	2012.09	泉州东海皇冠假日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汇丰置业（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	2012.11	杭州卓越铂尔曼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杭州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19.	2013.02	弘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南安市水头弘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	2013.02	南海酒店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	2013.03	中骏御金台·华邑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泉州聚祥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22.	2013.03	康盛周庄旅游度假综合体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	2013.03	中铁国际生态城五星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	2013.03	宁夏庆华国际酒店工程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0,000.00
25.	2013.03	通程国际大厦（官园危改小区 A 栋公建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0.00
26.	2013.04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7.	2013.04	天津汉沽喜盈盈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天津安治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
28.	2013.04	复地崑玉国际二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29.	2013.05	迁安王府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唐山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00
30.	2013.05	佳兆业·金沙湾万豪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深圳市金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5,100,000.00
31.	2013.06	石狮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当代（泉州市）实业有限公司/当代（石狮）有限公司	5,300,000.00
32.	2013.07	广州佳创首丽斯酒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	5,380,000.00
33.	2013.07	深圳地铁科技大厦酒店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124,000.00
34.	2013.07	宁波紫象天堂皇冠假日酒店内装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35.	2013.07	深圳机场凯悦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36.	2013.07	东莞希尔顿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
37.	2013.08	远雄巨蛋悦来大饭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远雄巨蛋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0,500,000.00
38.	2013.09	潮州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总包合同	潮州创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4,880,000.00

39.	2013.09	光明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	2013.09	嘉兴华邑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嘉兴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0
41.	2013.11	千岛湖国际商务度假中心旅游综合体万豪酒店室内设计合同书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	2013.12	厦门吉祥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厦门润丰吉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380,000.00
43.	2013.12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软装采购安装合同	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44.	2014.01	重庆市涪陵华地王朝酒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重庆涪陵华地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5,500,000.00
45.	2014.02	泰安泰山龙曦艾美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限公司	5,800,000.00
46.	2014.02	惠州太东万丽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惠州太东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47.	2014.02	成都东村绿地中心·铂瑞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0
48.	2014.03	上海青浦卓越铂尔曼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
49.	2014.04	即墨市格兰云天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80,000.00
50.	2014.05	上海恒大华府酒店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二）	上海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51.	2014.05	厦门同安万丽沙滩度假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
52.	2014.05	杭州西联广场礼顿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杭州卡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	2014.05	银基新密温泉接待中心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约	河南银基轩辕圣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90,000.00
54.	2014.06	深圳龙华莱丽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0.00
55.	2014.06	信和重庆御龙天峰项目项目会所、一期 A1 区（B12#楼、B15#楼、B17#楼）、A2 区（T10#楼、T11#楼）住宅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协议	重庆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6,827,000.00
56.	2014.06	海南兴隆石梅半岛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合同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0
57.	2014.06	世界华侨华人交流中心酒店项目室内精装及配饰设计咨询合同	海南荣丰华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880,000.00
58.	2014.07	西安中晶科技广场契弗利酒店及写字楼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西安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59.	2014.08	南昌绿地国际会展酒店、会议中心室内设计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8,800,000.00
60.	2014.09	北塔高管办公区及会所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74,000.00
61.	2014.11	兰州红楼时代广场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62.	2015.01	浙江泛海钓鱼台精品酒店及公寓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	5,800,000.00

		室内设计合同书	限公司	
63.	2015.02	陵水三正半山酒店室内装饰装修 设计合同	陵水三正天泰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64.	2015.03	福州东二环东区 B 地块铂尔曼酒 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500,000.00
65.	2015.04	南焦城中村改造 7#地酒店项目室 内装饰及机电等设计合同	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8,200,000.00
66.	2015.05	嘉裕 JW 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67.	2015.06	壹方中心 A 塔顶层企业会所及总 部办公室室内设计合同	壹方置业（深圳）有 限公司	5,300,000.00
68.	2015.07	法兰克福钓鱼台酒店室内装饰设 计合同	北京华荣建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69.	2015.07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 一期精装修设计咨询合同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 设有限公司	5,800,000.00
70.	2015.10	广州穗和瑞斯丽酒店、广州瑞斯 丽酒店公寓（暂定名）室内装饰 设计合同	广州新机场穗和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71.	2015.10	丰台酒店综合体（含万豪酒店及 公寓）精装方案及扩初设计合同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72.	2015.11	丽江复华度假世界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	丽江复华旅游文化有 限公司	10,500,000.00
73.	2015.12	贵阳世茂中心万豪酒店及宴会厅 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74.	2016.01	海花岛 1#岛 G、H 区双塔酒店室 内设计合同	儋州宜倍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435,000.00
75.	2016.04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酒店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7,600,000.00
76.	2016.05	深圳博林天瑞酒店项目室内装饰 设计顾问合同	深圳博林天瑞酒店有 限公司	5,260,000.00
77.	2016.06	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1-1、01-01-2 地块（暂定名） 商业部分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 公司	5,600,000.00

（四）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4.10	石材买卖合同	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11,840,000.00
2.	2016.03	木拼装供货及安装合同	上海朗利木业有限公司	11,242,010.00
3.	2016.05	木拼装供货及安装合同	广东中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7,117,354.90
4.	2016.05	木拼装供货及安装合同	东莞市中冠家具有限公司	5,269,327.00
5.	2016.06	石材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南安市豪鑫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9,074,971.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617,446.49 元、105,688.84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是押金及保证金、工程项目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计提的成本费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争议。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3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除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颖兼任深圳市木光之城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

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发行人上述两种情况下的应税行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享受其他新的税收优惠。

(二)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内容	依据
2016	1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14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瑞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23 号《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并于深圳人居环境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告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13,350.77	13,350.77
2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11,947.30	10,773.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54.00	4,654.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96.20	2,096.20
5	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5,026.60	25,527.78
合计		67,074.87	56,402.50

（三） 经核查，就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两份《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092 号”及“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093 号”，有效期为两年。

（四）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天津德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升”）与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12 号），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诉讼律师提供的材料，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

解除发行人与天津德升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决发行人向天津德升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1,590,000 元；（3）判决发行人向天津德升支付质量问题维修费及违约金共计 1,232,793.41 元；（4）判决发行人向天津德升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1,955,987.35 元；（5）判决天津德升向发行人支付欠付工程款 7,693,128.05 元及利息；（6）判决天津德升向发行人支付工期延长损失 601,114 元；（7）判决天津德升向发行人支付解除合同损失 142,440.3 元；（8）驳回双方其他诉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维持原审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及第九项；二、变更原审法院判决书第五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德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9,312,988.1 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在执行程序中。

（二）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朝民初字第 20585 号），该案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20585 号一审判决，判决中康公司支付发行人 1,245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中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了（2015）三中民提字第 15599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原审法院适用程序错误，认定事实不清，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 20585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在重审程序中。

（三）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广州市京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2292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4）龙法民三初字第 941 号），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4）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94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12,623,559.16 元及利息（利息以 12,623,559.16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8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款项

之日止);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157.4 元、评估费 26,500 元, 由原告负担 6,557.4 元, 由被告负担 134,1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过程中。

(五)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洛民环初字第 15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六)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刘明英与发行人之间的器材租赁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新民初字第 291 号），2015 年 12 月 8 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原名：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新民初字第 29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发行人向刘明英支付器材租赁价款 433,680 元；发行人向刘明英支付未归还建筑器材折合价款 161,364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6）冀 06 民终 18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七)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深圳浩博凯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货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379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八)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重庆翰林万邦地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010 号），2016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601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重庆翰林万邦地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55,565.6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应以需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记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重庆翰林万邦地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上海涌灵木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木制品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2341 号），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厦门钜荣石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5303 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一)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北京水木金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 2016 京 0112 民初 1410 号），发行人已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告北京水木金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京 0112 民初 1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

(十二)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深圳市库博酒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5459 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 2016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汇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渝 0112 民初 206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 2,395,901.80 元及相关利息。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四)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金泰佳丽地毯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8254 号、（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8255 号、（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8256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合计支付 56,737.7 元（其中：第 8254 号案 22,266 元及利息 1,500 元，第 8255 号案 12,532.5 元及利息 500 元，第 8256 号案 18,939.2 元及利息 1,000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五) 2016 年 3 月 28 日，江门市嘉艺地毯织造厂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8257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 8,700 元（其中：货款 8,400 元，利息 300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六)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山市富兴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粤 0304 民初 10424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1,923,914 元、违约金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七)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门锦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与发

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 784 号，请求发行人支付地毯货款 325,080 元及相关利息。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八）201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6）粤民申 2806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就上海盈创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房终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案号为（2016）粤民申 2806 号，上海盈创请求撤销（2015）深中法房终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和（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001 号判决第三、四条；请求判令质保金及利息；请求支付增加的工程款 212,204.1 元及利息；请求返还 100 万违约金即工程款。目前本案正在再审程序审理过程中。

（十九）2016 年 7 月 6 日，江志强因与发行人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粤 0304 民初 15683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 480,410 元（其中：货款 417,290，利息 35,189；货款 26,769 元，利息 1,162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十）2016 年 7 月 11 日，天津大邦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津 0103 民初 6312 号，要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材料货款 144,831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应诉，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前述未决诉讼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忠（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邱艾夫妇、控股股东亚泰一兆及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郭晓丹

石隼

2016年8月1日